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发〔2025〕98号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YBXJ2025-004

申请人：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鲁建梅

注册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新安路183号

项目代码：2311-530000-04-01-168571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提出的“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相关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作为开展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原则同意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工程征地总面积 15527.07 亩，其中：永久征收 2479.11 亩；临时占用 13047.96 亩；工程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104.66 亩，其中：永久征收 134.23 亩；临时占用 2970.43 亩。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367 人，采取一次性补偿安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为 55918.54 万元。

三、下阶段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大勐统河灌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指导，督促工程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报告》规范有序组织实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有关规定；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云南省移民开发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报送云南省临沧

市大勐统河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